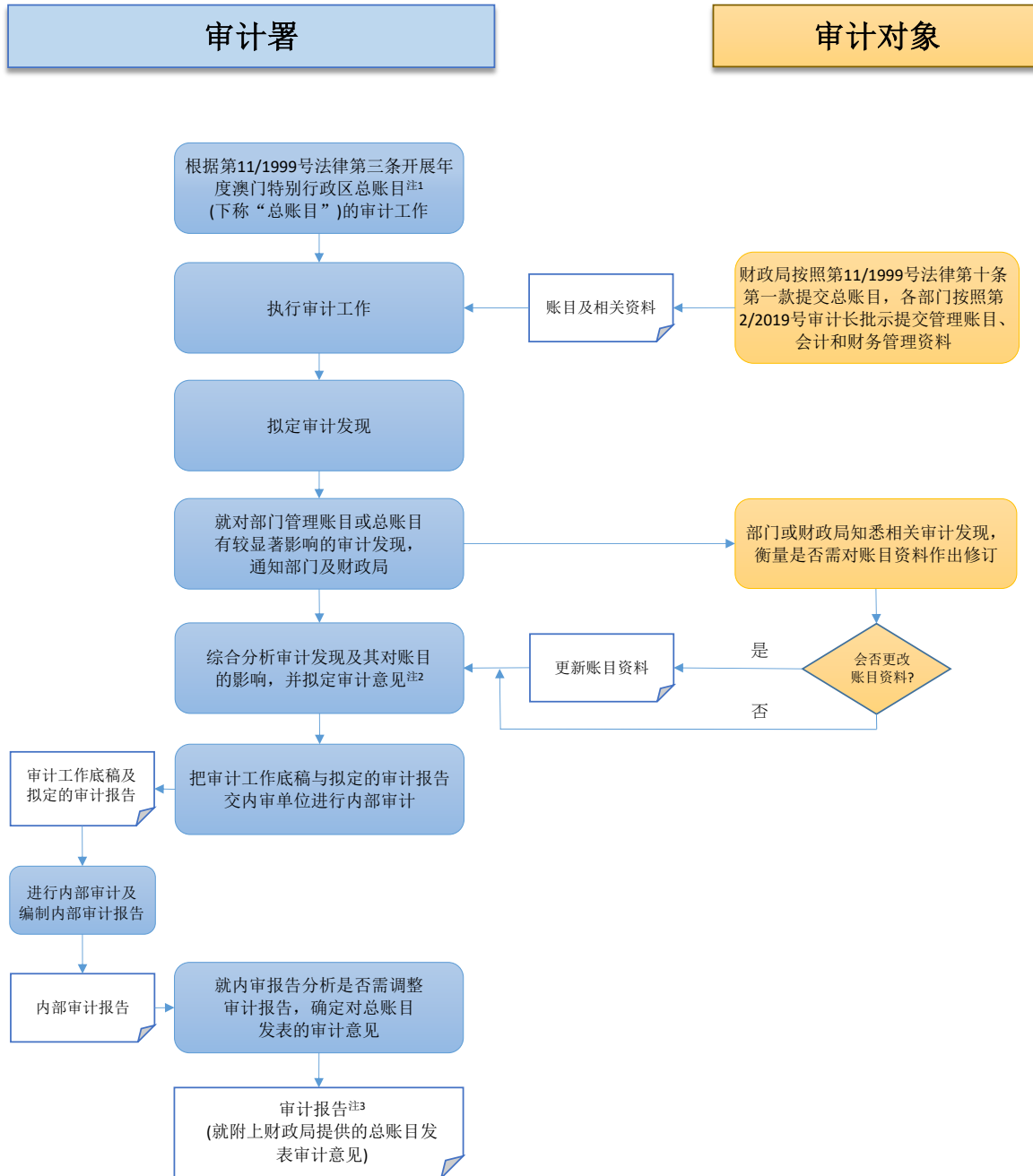


年度账目审计工作流程



注:

1. 根据第275/2018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一《总账目的组成及编制规则》，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两部份组成

2. 审计意见可分为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四种类型，审计署基于以下的考虑发表相关之审计意见：

当审计署断定账目在所有重要方面反映了在现行公共财政制度规范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年度的预算执行结果及财务状况，会发表无保留意见。

如果审计署认为因工作范围受到限制而不能发表无保留意见，而受到限制的影响的重要性及广泛性未至于需要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则会发表保留意见。但若受到限制的可能影响相当重大和广泛，使审计署因不能取得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无法对账目发表意见，则会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果审计署对编制账目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会计政策的运用方法或账目披露的适当性等问题存在分歧，而认为不能发表无保留意见，若该等分歧的重要性及广泛性未至于需要发表否定意见时，则应发表保留意见。但若分歧对账目的影响相当重要和广泛，致使审计署确信在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并不适合于揭示账目的误导和不完整，则会发表否定意见。

3. 审计报告包括分别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发表审计意见的两份“审计长报告书”